

陈俊伟 谢文郁 樊美筠 主编

自由面面观

ZIYOU MIANMIANGU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陈俊伟 谢文郁 樊美筠 ■主编

自由面面观

ZIYOU MIANMIANGU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由面面观 / 陈俊伟等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004-8158-4

I. ①自… II. ①陈… III. ①自由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①D0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2830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3.375

插 页 2

字 数 338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以拼音为序)

陈村富
何光沪
王治河
赵 林

陈济民
李 灵
谢文郁

陈俊伟
林鸿信
尤西林

樊美筠
刘孝廷
赵敦华

编者的话

真善美是人生的永恒亮点——可望而不可即，却不断地召唤着人的追求。

究其原因，乃在于人的生存中有知，有情，有意。因这知情意，所以我们追求真善美。当人满足于这真善美时，人就会有快乐感和幸福感。也许，这就是人的最高生存境界？

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看来，孔子就是在追求这种真善美的境界。

然而，什么是真正的真善美？

常言道，情人眼里出西施。对美的追求是如此，对真和善的追求亦如此。于是，形形色色的真善美观念就摆在我们面前。不同时代，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民族，不同个体都有自己的真善美观念，各说其是，莫衷一是。什么是真善美？真善美在哪里？看来，这些问题也摆在我们面前。

也许有人说，我们不必纠缠这些问题。人类历史上最有智能的人尚且无法给出最后的答案，况乎我们这些常人。你现在认为是对的，就是真理；你现在觉得是好的，就是至善；你现在感觉到美，就是至美。因此，真善美问题是假问题。

然而，真善美问题不是假问题。其实，当我们固执当下的真善美观念时，我们就以一种自相矛盾的方式回答了真善美问题，即：把自己当下的真善美观念当作是永恒的真善美。如果说，当下的真善美观念不是永恒的，而是在不断变化中，那么，我们不

得不问：我们的真善美观念会往哪个方向变呢？我们是向上升，还是往下沉？我们要走向更美好的未来，还是要步入那寂死的毁灭？看来，我们还是不得不去认真思考真善美的问题。

排斥真善美问题会导致社会走向混乱。没有公共原则，没有是非标准，没有终极感情，这样的社会是令人害怕的。实际上，当人们排斥真善美问题时，每一个人，在不同的思想体系或宗教信仰中，就都可以宣称自己是真善美的代言者或拥有者。这些宣称常常是彼此冲突的。为了捍卫自以为是的真善美，于是有了各种各样的冲突，于是有了形形色色的“圣战”。

真善美问题，归根到底是追求真善美的过程，是一个打开心胸，接受不同的意见与看法的过程。这种追求，同时也是培养容忍与接纳的美德。在这个日益变小的“地球村”中，我们特别需要这一美德。

我们编辑这套“基督教与文化研究丛书”，目的就是希望与读者一起来回答真、善、美的问题。我们注意到，这些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信仰问题。思想史告诉我们，无论我们如何追求真善美，我们都不能给出最终的界定。我们不能不追求真善美，同时却无法最终得到真善美。看来，我们和真善美的关系是一种信仰上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和真善美建立一种信仰上的联系；必须相信它们的存在，并在相信中追求它们。简言之，信仰是我们走向真善美的桥梁。

我们需要建造桥梁。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讨论可以帮助读者在思想、信仰、生活上建立和真善美的关系。

读者会注意到，基督教神学在这套丛书中占了较大的篇幅。因为基督教神学在这方面有深入细致的讨论，值得我们特别重视。面对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这样重大的问题，我们应该吸收基督教神学所提供的资源。与此同时，我们也讨论中国文化中的信仰问题。

本丛书希望给读者提供一系列高水平的学术讨论，因而在论文选择和评估上强调学术性。然而，我们所讨论的是和我们的生存息息相关的问题。因此，这套丛书面对的是一般读者。我们希望读者在阅读中开卷有益，津津有味。

愿每一位读者都追求并经验真，善，美！

序

美和自由

高尔泰

一 人的本质是自由的

据说宇宙是从大爆炸开始的，现在还在继续膨胀。这个事实，我的智力理解不了。

我总觉得那个所谓的“奇点”，是个难以想象的怪物。总觉得如果没有“以前”，怎么可能无中生有？

我知道，这种对于永恒和无限的无知，也就是对于生命现象和人的本质的无知。但既然生而为人，又不能对自己存在的意义不问究竟。特别是现在，机器人，芯片人，克隆人，半兽半人呼之欲出，人之所以为人的理由，更有了某种尖锐性。

我想，人和机器人之类的根本区别，首先在于人是主体，是创造者。那些东西，充其量不过是人所创造出来的、可以设定、操纵和修改的工具。即使是所谓的“人工主体”。也只能算是人的最高级的创造物，最高级的工具而已。就像汽车是人腿脚功能的加强，起重机是手臂能力的加强，机器人是包括智能在内的所有这些能力的综合加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是一种自我创造的生物。

人的自我创造的能力是哪里来的？换言之能自我创造的人是谁创造的？这个问题可以追索到无穷。我只能说，我不知道。我

只知道，创造是一种自由，一种能动性，一种主体的特性。所谓主体，它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它的以世界为对象的自我意识，亦即自主自由的创造精神。

人，首先是一种生物。凡是生物，都需要。“人的”需要不同于其它生物的需要之处，在于它超越物质的精神性。精神一词，包括认知、信念、信仰、意志性格、心理状态，感觉方式和思维方式等等，能动多义。在这里，我们且把它看作是一种生物体的意识觉醒，和觉醒后的紧张状态。没有精神是一种松弛，近乎睡眠。一个睡眠中的人，近乎植物人。一个植物人，就是植物。它和无机世界的有序状态，相去已经不远。

当我们从睡眠中醒来，在发现自我的同时，也发现了我的世界、我的限制、缺乏和需要。于是由松弛进入紧张，并为之而开始奋斗，即劳动。精神意识的参与，使得人的劳动和动物的劳动（蚕作茧，狐狸觅食，候鸟迁徙……等等）有了根本的不同。例如人造屋不同于蚕做茧之处在于，无数蚕只能做一样的茧，一个人可以造不同的屋；蚕不知道自己会在茧里变成飞蛾，不知道现在所做的一切，是在为变成飞蛾做准备。人则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和为什么而干。

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对于客观规律（必然性）的认识，先把屋设计好了。设计的蓝图，往往几经调整。设计和调整，是概念运算——探索和试错。决定了才开始动手。换言之，人的劳动是符号操作先于体力操作，即精神劳动先于物质劳动。物质房子在出现之前，早已经精神地存在着了。既已出现，它就成了人类自由精神和创造行为的一个产物，一个对象化了的人的本质。各式各样的房子也呈现着人的各式各样的存在方式，人的个体差异和人类精神的丰富性和独立性。

劳动之所以是“人的”，也在于它不仅满足需要，而且创造需要。曾几何时，我们离不开计算机、手机了，离不开飞机、轮

船了。人在创造这些东西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个有不同需要的自我。这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这一切并不使我们活得比古人快乐。仅仅活着，吃好穿好住好，享受天伦之乐已经不够了。除了生物学上的满足，人还有精神的需要。

在自然必然性的支配下，一切生物都弱肉强食。大鱼吃小鱼，藤萝争夺树木的阳光，整个动物界寄生在植物社会里面，这是生存的需要。与之相反，人可以在饥饿的时候不去抢劫另一个弱小者的食物，反而把自己仅有的一点儿分给他。在大自然看来，这是一种叛逆。大自然根据同一法则创造了生命，包括人、鹰和狼。它给了鹰以利爪、狼以尖牙，又怎能不把人的利他行为，看作是一种叛逆呢？但人正是这样，才实现了他的自我。从生存的需要到自我实现的需要，是从必然到自由的飞跃。

选择是主观的，也可以不选择。人而如同野兽的很多，那是他的存在和本质的矛盾。同情心，羞耻心，自尊心，空虚感（信仰的需要），被理解的需要，受尊重的需要，爱与被爱的需要，关心别人甚于关心自己的需要，对于值得为之献身的东西的需要等等，可以通称之为对善的需要。除善以外，人还有对真的需要。即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的需要。包括对知识的需要，对意义（价值）的需要，对抽象理论领域参照系统的需要。除真以外，人还有对美的需要。不仅是形式的美，还有伦理的美、性格的美。

所有这些“人的”需要，都无不是变化差异和多样性中各自独立的个人与他人联系沟通的渠道。所以它也可以共同地表述为个体和整体统一的需要，即存在和本质统一的需要。这个概括不一定被意识到，但是这一切作为需要，起码说明了人的本质不是栖息于人之外、人必须与之相符合的抽象物。更不等于说它是缰绳而人是马。我们对真、善、美等等的需要，性质上和我们食物和异性的需要相同。我们在看我们的孩子吃美味食物时得到的快乐，性质上和我们自己吃时得到的快乐相同。

不管伊壁鸠鲁怎么说，老饕的餐桌上和守财奴的保险柜里都没有人的幸福。人的幸福是和自由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一个人感到自由却又不够幸福，那么这只能说明他并无自由。反之如果一个人感到幸福却又不够自由，那么这也只能说明他没有幸福。真善美的体验之所以高于某种具体的物质享受，是因为它被整合到了自由之中。所以人对真善美的需要，归根结底，仍然是对自由的需要，即实现自己的“类本质”的需要。

“本质”一词，在这里并无深意，只不过是说某一层整体中一事物一过程有别于他事物他过程的基本特征。整体的整体没有本质。宇宙就是宇宙，无极就是无极。只是在拥有事物、过程及其参照系的范围内，才有本质问题。例如生物的本质是相对于无生物而言的，与无生物比较才能确定。动物的本质是相对于植物而言的，与植物比较才能确定。人是动物，人的本质，也只能相对于其它动物（以下简称动物）而言。

人和其它动物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于个体差异的存在。其它动物除了体质的大小强弱，基本上没有个体差异。尤其是有些动物，如蚂蚁，只能作为群体存在。一个独行的蚂蚁，仍然是群的部分。就像机体的细胞。有补给系统的细胞，如工蚁。有生殖系统的细胞，如蚁后。兵蚁的奋不顾身，也是基因制定，和英雄性格无关，工蚁不可代替。人类在物种内部发展出个体差异，是一个异数。

在动物学层次上，从生理解剖的角度来看，人也没有个体差异。圣徒和骗子，释迦牟尼和希特勒，都没有大的区别。他们之间的差异，只在精神的层面。换言之，个体差异的出现，作为对自然必然的突破，是在人的大脑发达达到允许精神意识觉醒的时候开始的。认识论的发生学，曾经指出精神意识的觉醒，首先是自我意识的觉醒。它从一开始起，就是属于个人的。这是事实。当然也有集体意识（如意识形态），那只能算是无意识。

所谓劳动创造世界，不过是人类自由的一个表征。人的劳动，作为目的树立和目的实现之间的中介环节，把精神的东西变成物质的东西。自然物变成人的材料、工具和活动器官。望远镜加强了视力，起重机加强了臂力，计算机加强了脑力。这是不同于动物的人的生成，也是属于我的世界的现实的生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由于意识的觉醒，人从自然的一部分，变成了一个把自然界作为客体加以改造、作为材料和工具任意使用的、自由的主体。

“自由”二字，在这里是关键性的。人的创造物，一栋屋，一本书、一项发明、一个思想体系，乃至整个人类历史和人的世界，作为人的主观的客观化，同时也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不是进化，不是自然界的必然，而是自由的创造，使人成其为人。作为一种自我创造的生物，人的本质是自由。

二 美是自由的感性显现

人，作为自由体，少有不追求美的。美的引导，影响着无数人的生活。但是美和美的东西之间，还似乎有一个距离。一方古砖，一片夕阳，一首诗，一个数理方程，一次偶然相逢，一种历史景观……都既可以是美的，也可以不。“东西”可以长在，美却稍纵即逝。你能感觉到它，但是抓不住它。哪怕用超声波红外线、单细胞录音都抓不住。同一事物，可以你感到美，别人不。可以你昨天觉得美，今天不。这样一种无处不在但又无法捉摸，不能被定义所把握的东西，成了两千五百多年来人们议论纷纷而又莫衷一是的一个难题。

古希腊思想家主要是从自然哲学的角度来看待美的问题的。他们的着眼点是对象的实体、性质、结构比例等等，认为美是一种自然的和谐。中国古代思想家主要是从政治哲学、伦理哲学的

角度来看待美的问题的，更多地着眼于对象的价值与意义。他们也认为美在和谐。但他们所说的和谐是伦理的和谐，是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所谓“里仁为美”、“乐通伦理”、“声音之道与政通”等等，而不是物与物比例结构的和谐。这些看法都很深刻，但都来自抽象思维，而且概念能多义，被认为不科学。

17世纪欧洲出现的“美学”学科，被定义为“研究感觉的科学”。走向科学的美学，愈来愈从美的哲学，变成所谓“自下而上的美学”。除康德、柏格森等少数例外，美学家们越来越侧重微观实证。并不是毫无概括（“孤立绝缘的形相”，“美是内心的快乐”，也算概括吧？），但都是停留在描述的层次，只下不上。下到后来，有些美学学科从美学中分化出去，成为语义分析、逻辑实证一类独立的学科，不再问美是什么这个问题了。以致（用威廉奈特的话说）“美的本质问题经常作为一个理论上无法解决的问题被放弃了”（《艺术哲学》）。科学美学的代表人物托马斯门罗写道，“美是什么的正确回答也许是，美是许多不同的东西，但未被充分了解就被称之为美了。”（《走向科学的美学》）。

这岂不是等于说，不存在所谓的“美”吗？也许吧？没有人的感觉，哪来的美？而感觉，是不能精密量度和定量分析的。好在近四百年来的科学发展的分化趋势，现在已开始逆转。早先物理学中分出了理论物理学这一分科，后者中又分出了量子力学和宇宙学。前者研究越来越小的物质结构，后者研究越来越大的宇宙现象，成了两个学科。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二者各自发现了无穷小和无穷大的一体性，不但合而为一，这“一”中也包含了一些哲学和许多人文学科的成果。生物伦理学、医学伦理学等等的形成，标志着前者在语义方面向后者接近。数理经济学、数理语言学等等的形成，标志着后者在实践方面向前者接近。美学的

不同流派之间，也开始形成共同语言。特别是，又趋于与哲学同一。不是回归到传统的美的哲学，而是成为现代哲学的内隐框架。

这就是说，美是什么的问题，只有同“人”是什么的问题联系起来，才是可以理解的。不论生物学是否可以还原为物理学，组成生命的那些基本要素已经发现并可物理地说明。除高能现象外，物质和能量的规律已经得到。涨落理论和第二定律则分别给出了信息（实体的不同于无序的任何时空排列关系）产生和耗散的机制。从这个原先没有的视野望出去，可以看到审美是人类借以寻找最高价值（最佳存在方式）的手段。成为价值体系（哲学）的内隐框架，自然而然。

在精神的层面上，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很大，甚至比不同种类动物，如狼和羊，蜗牛和百灵鸟之间的还大。这个事实，增加了人这个物种的多样性、能动性和变化发展的动力，从而也增加了人类在自然条件发生变化时生存下去的机会。这也就是说，个体的特殊性和独立性，同时也是人类整体的普遍价值。个人的生存的价值与意义，全在于它和人类整体的联系。

在这里，“人”字有两层意思，以整体为本位是名词，泛指上述人这个物种。以个体为本位，就带有价值词的性质了。所谓“真正的人”，所谓“大写的人字”，不是泛指，不是谁都担当得起的。个体的意义追寻，实际上是向整体的回归。

如果没有或一层次的整体，也就没有了其中某一个体的价值和意义。没有了鸟，一片羽毛就没有意义。没有了教堂，一块彩色玻璃就没有意义。至于鸟和教堂有什么意义，那就只有放在更高层次的整体中去考察了。层次无穷，延伸到人类智力所能理解的范围之外。那是深邃的神秘，我只有沉默。

那个整体的整体，我以前称之为“一”。因此把审美现象，称之为“一的光辉”。如果从宗教的角度来说，它就是上帝之手。

三 审美对象的生命意味

现在我们再回到人的存在的有限层次。

小时候听说，伟大的科学家是渺小的哲学家。现代科学家们说起话来，一个个都像是古代哲人。与美有关的，比如，“多样性并非实在”（薛定谔）。“美是真理的光辉”（海森堡）。“在物质世界中我们是外来人吗？我们属于它吗？我们的美感感觉到什么？美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或者，主观是客观的吗”（魏支泽克）。“如果一种理论不美，例如如果物理学方程在数学上不美，那么这个方程的正确性是可疑的。所以数学美比与实验相符合更重要。”（拉狄克）……诸如此类很多。由于都是在进行了无数次科学实验以后说的，比之于前哲冥思玄想所得，更值得我们重视。

薛定谔所说的“实在”，和海森堡所说的“真理”，实际上是同一个东西。它迫使我们用对运动的考察，代替对物体的考察。物体是各自孤立的“现象”，只有运动才是它们之间的联系和整体的“实在”，或“真理”。例如“粒子”这一现象，无论从相对论来看，还是从量子论来看，都是事件，而不是物体。是过程，而不是质量。粒子如此，其它事物如此，生命亦如此。在无数物质质点及其能量连续不断地进出生物体的过程中，原生质中发生的亿万化学反应不但和谐地结合为一个统一的程序，并且这个程序还“制定”着生命体谋求最佳存在方式，谋求同外界世界有利于自我保存和自我再生的关系的方向性。这个方向性也就是生物学上的“目的论”者称之为“目的”的那个东西。

于是我们看到，古代哲人关于美在和谐的思考，并不是毫无道理的。和谐的本质，是多样统一。因而从和谐形式，可以看到生命的意味。从最佳的和谐形式，可以看到生命体的最佳存在方

式。生命体不知道，自己的最佳存在方式是什么和在哪里。但它的植根于原始生命力的内在的方向性，使它有可能对于一切最佳存在方式的象征感到亲近和快乐，从而受其引导。人的这种感性动力，和人类的另一种常用工具“理性”不同。理性是结构性的，而它是动力性的。结构每守旧，动力总求新。结构可能异化（如意识形态），动力必反异化。因此无意识的感性，往往比意识深刻。它没有自觉的目的，但仍然紧紧地盯着，可能的最佳存在方式。

由于人是一种自我创造的生物，个体差异很大，所以也没有统一的和终极的“最佳”模式。但是，不论一个人何等特殊，多么独立，创造出什么样的精神的或者物质的财富，他藉以实现他的创造的，都是自由。而这也就是说，不同的人共同的最佳存在方式是自由。自由的实现，也就是人的内在的东西变成外在的东西，内在的东西赋予外在的东西以人的形式。这种赋予，也就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自然的人化。

这种“化”，有时是实践的，有时是思辨的，有时是感觉的。作为感觉的对象，美是自由的象征。那个在美中化而为物的东西，是由于在已有的、已知的、被认可接受和习以为常的一切中，呈现出未有、未知的，无限可能的境界而使人感到快乐。这快乐吸引我们，去追求那新的境界。这种追求在导致物种内部出现个体差异的同时，也提供了不同个体和整体（类）统一的渠道，因此必然地具有和谐的本性。

而这也就是说，在审美过程中，看似目的的东西，实际上却是手段。个体的目的是整体的手段。手段大于目的，现象大于本质，可能性大于现实性，是审美活动的特性。这个特性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是否相符，并不重要（试错，属于探索和创造的程序），重要的是过程的方向性。它植根于那个先是使我们成为活东西，后又使我们成为人的过程。个体的感觉，背靠以往的无

限，面对将来的无限，在二者的交叉点上燃烧。以闪电般的照明，使我们得意忘形。这是一个“事件”，我们叫做“审美”。

一个事件，如同一个单独的乐音，它不断地离开主旋律，向其它调子变换，后又通过和音音程回到主旋律。这个过程，恰如生命不断地离开无序平衡向各种各样的有序结构演变，而又终于不得不回到原来的无序平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种各样的探索、追求、克服阻力、超越和创造的努力都是由个体进行的，而整体会因此得益，增加生存的机会。音乐形式与生命形式之间的这种共通之点，也是一切艺术形式和生命形式的共通之点。所以我常说，音乐性是一切艺术的通性。

其实不但艺术，许多没有生命的东西，冰花，激流，岩石……等等，不是都因为它们呈现在人类美感中的形式，与上述生命力运行的阻抗轨迹异质同构，因而具有生命的意味，而成为自由的象征吗？我们因此而有的快乐，不就是我们的自由体验吗？当其时，我们不是也可以说，上帝与我同在吗？

四 在审美中得自由

无生物对象的生命意味，是审美主体所赋予。表现，在这里就是创造。是主体内在的东西，通过感觉进入对象，并在对象中被主体认知。至于对象客观上是否改变，在这里并不重要。因为在象征的意义上，它和主体的自由同一。其心理效应作为经验形态（在其中只有前景是现实的，隐藏在前景后面、形成前景的那些东西，比如历史沉积，不论多么深厚，都是非现实的），与自由体验毫无二致。

岩石无所谓坚不坚强。火焰无所谓热不热烈。人之所以能够欣赏岩石的坚强和火焰的热烈，并在其中直观自己的意志与情感，是因为他作为自由的主体，使自然成为自身本质的对象。反